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房〔2018〕23号

关于取消“申请商住用地或商品房办理商品房 预售许可情况说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住房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精简房地产企业审批事项，经研究，我局决定自2018年5月2日起取消“申请商住用地或商品房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情况说明”事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莞市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东府办〔2018〕14号文）精神，“申请商住用地或商品房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情况说明”不再作为市住建局的保留审批事项，我局自2018年5月2日起不再受理该事项申请，不再核发《商住用地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情况说明》或《规划总平面图内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情况说明》。相关部门可通过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平台网络核验方式核实企业提交的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若资源共享管理平台中预售许可相关信息不完善或无法查询的，可来函向我局查询核实。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4月28日
